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66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林璟驊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28日起生效。

林先生, 41 歲，於2013年4月加入騰訊集團（「騰訊」或「騰訊集團」包括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之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企業發展事業群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戰略平台的構建，集團業務發展戰略的擬定，主導集團各項商業模式的創新以及對外投資的業務合作等工作。林先生在近期的騰訊微信商業化、重要的戰略投資合作、以及互聯網金融業務規劃與推進等重要項目中承擔主要推動領導職責。在加入騰訊前，林先生為麥肯錫全球合夥人及台灣分公司的總經理。在麥肯錫的12年間，林先生主要服務和研究的領域包括高科技產品、互聯網、通信和媒體等行業，其領導的多項研究成果在國內的多家財經與商業經營權威媒體發表。在加入麥肯錫前，林先生曾在台灣的勤業管理顧問公司擔任諮詢師，並於2001年取得哈佛大學商學院的MBA學位。

林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就董事會所知，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證券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並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380,000港元，董事會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林先生授出購股權。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林先生之經驗、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現時給予其他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林先生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相信林先生在互聯網領域的豐富經驗和戰略思維，將可加強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有助本公司打造O2O綜合商貿生態系統，並體現騰訊作為策略股東對本公司的全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4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啓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鄭大報先生及林璟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容永祺先生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